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闽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福州市五四路 210 号国际大厦 22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政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中闽能源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902,996,1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8,059,922.86 元（含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中闽能源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公司预计在关联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存款余额以及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业务余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增至不超过 15,0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中闽能源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因本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郭政、张骏、唐晖、吴明、杨艳、张天敏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闽能源舆情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14:30 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210 号国际大厦 22 层第一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将采取现

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